

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1年4月27日，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,825,549.83元，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2,031,802.38元。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,203,180.24元后，加2020年初滚存未分配利润118,000,590.46元，扣除2020年度实施的以前年度利润分配0.00元，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164,829,212.60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成果，综合考虑公司当前利润水平、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如下：

	送红股（股）	派息（元）	公积金转增股本（股）
每十股	0	1.00	5
分配情况	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。		
提示	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日（不含）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”不变的原则实施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		
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是否包含回购股份	不适用		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相关说明

（一）合法合规性说明

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（特别是公众投资者）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所处的宠物行业特别是在中国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且还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，公司当前

属快速成长期，在国内市场开拓、海外生产基地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资金需求，本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相匹配。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结合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审议的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兼顾了公司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、当前所处发展阶段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请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与公司当前实际和发展规划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19-2021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将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《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签署的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